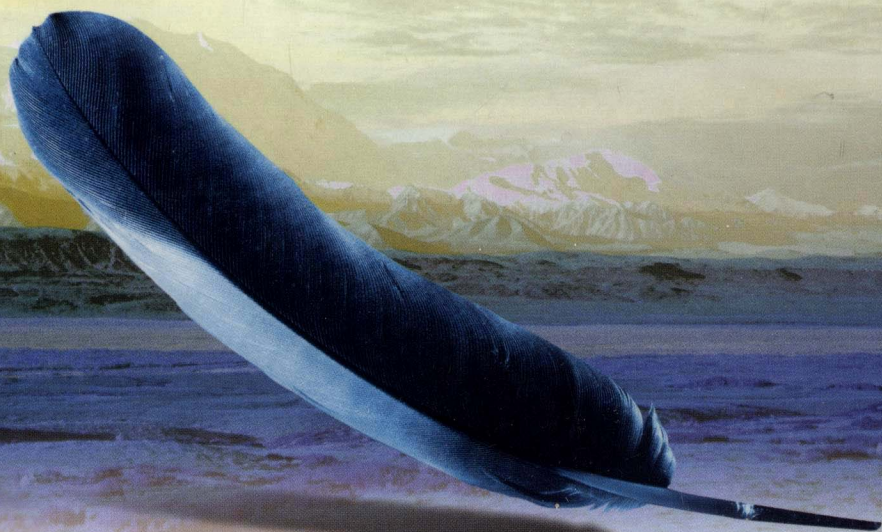


名家文学经典

林语堂散文

— Lin Yutang prose —



中国戏剧出版社

名家文学经典

林语堂散文

林语堂工专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戏剧出版社

责任编辑：宋宝强

版式设计：王青子

美术设计：北京顾与孟设计顾问

名家文学经典(林语堂散文)

赵阳 主编

中 国 戏 剧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81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武汉市长江日报社印务公司 印刷

1500千字 880×1230毫米 1/32开本 100印张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104-01824-7/I · 733 定价:158.00元(全十册)



——名家文学经典——

目 录

林语堂散文

秋天的况味	1
人生像一首诗	3
酒令	5
一团矛盾	12
大自然的享受	17
读书与看书	22
记纽约钓鱼	24
看电影流泪	27
论 读 书	30
心灵欢乐吗?.....	38
茶和交友	43

快乐的问题	50
谈话的艺术	54
读书的艺术	63
文章无法	71
写作的艺术	73
读书与风趣	82
与尘世结不解缘	84
我的图书室	86
中国的国民性	90
中国人之德性	97
中国文化之精神	125
理想中的女性	136
脸与法治	140
论性的吸引力	142
谈中西文化	148
英国人与中国人	155
家庭和婚姻	164
说纽约的饮食起居	170
论花与花的布置	173
论不免一死	178

论年老,人生自然的节奏	183
论 梦 想	186
一篇没有听众的演讲	191
论 解 嘲	197
做文与做人	199
论 幽 默	208
论幽默感	221
论东西文化的幽默	227
乔迁	233
食品和药物	236
房屋和内部布置	244
安卧眠床	251
论 游 览	255
坐在椅中	261
论树与石	265
论 伟 大	274
发现自己: 庄子	277
中国人对于悠闲的理论	281
情、智、勇: 孟子	284
悠闲生活的崇尚	291

玩世、愚钝、潜隐：老子	295
以放浪者为理想人	302
中庸的哲学：子思	305
人生的爱好者：陶渊明	310

秋天的况味

秋天的黄昏，一人独坐在沙发上抽烟，看烟头白灰之下露出红光，微微透露出暖气，心头的情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不转眼缭烟变成缕缕的细丝，慢慢不见了，而那霎时，心上的情绪也跟着消沉于大千世界，所以也不讲那时的情绪，而只讲那时的情绪的况味。待要再划一根洋火，再点起那已点过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积得太多，点不着，乃轻轻的一弹，烟灰静悄悄的落在铜炉上，其静寂如同我此时用毛笔写在中纸上一样，一点的声息也没有。于是再点起来，一口一口的吞云吐雾，香气扑鼻，宛如偎红倚翠温香在抱情调。于是想到烟，想到这烟一股温煦的热气，想到室中缭绕暗淡的烟霞，想到秋天的意味。这时才想起，向来诗文上秋的含义，并不是这样的，使人联想的是萧杀，是凄凉，是秋扇，是红叶，是荒林，是萋草。然而秋确有另一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的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全入于枯槁凋零。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之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茏之慨，不单以葱翠争荣了。这是我所谓秋的意味。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暄气初消，月正圆，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烈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那时的温和，如我烟上的红灰，

只是一股熏熟的温香罢了。或如文人已排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纯熟炼达，宏毅坚实，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这就是庄子所谓“正得秋而万宝成”结实的意义。在人生上最享乐的就是这一类的事。比如酒以醇以老为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远胜于香烟，因其味较和。倘是烧得得法，慢慢的吸完一支，看那红光炙发，有无穷的意味。鸦片吾不知，然看见人在烟灯上烧，听那微微哔剥的声音，也觉得有一种诗意。大概凡是古老，纯熟，熏黄，熟炼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样的愉快。如一只熏黑的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炖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是使我感到同观人烧大烟一样的兴趣。或如一本用过二十年而尚未破烂的字典，或是一张用了半世的书桌，或如看见街上一块熏黑了老气横秋的招牌，或是看见书法大家苍劲雄深的笔迹，都令人有相同的快乐，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如女人发育健全遭遇安顺的，亦必有一时徐娘半老的风韵，为二八佳人所绝不可及者。使我最佩服的是邓肯的佳句：“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丽，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惊奇，都丽。我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偏狭，使她们错过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若邓肯者，可谓识趣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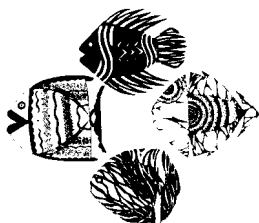


人生像一首诗

我想由生物学的观点看起来，人生读来几乎像一首诗。它有其自己的韵律和拍子，也有其生长和腐坏的内在周期。它的开始就是天真烂漫的童年时期，接着便是粗拙的青春时期，粗拙地企图去适应成熟的社会，具有青年的热情和愚憨，理想和野心；后来达到一个活动很剧烈的成年时期，由经验获得利益，又由社会及人类天性上得到更多的经验；到中年的时候，紧张才稍微减轻，性格圆熟了，像水果的成熟或好酒的醇熟那样地圆熟了，对于人生渐渐抱了一种较宽容，较玩世，同时也较慈和的态度；以后便到了衰老的时候，内分泌腺减少它们的活动，如果我们对老年有着一种真正的哲学观念，而照这种观念去调整我们的生活方式。那么，这个时期在我们的心目中便是和平、稳定、闲逸和满足的时期；最后，生命的火光闪灭了，一个人永远长眠不再醒了。我们应该能够体验出这种人生的韵律之美，应该能够像欣赏大交响曲那样，欣赏人生的主要题旨，欣赏它的冲突的旋律，以及最后的决定。这些周期的动作在正常的人生上是大同小异的，可是那音乐必须由个人自己去供给，在一些人的灵魂中，那个不调和的音符变得日益粗大，结果竟把主要的曲调淹没了。那不调和的音符声响太大了，弄得音乐不能再继续演奏下去，于是那个人开枪自击，或跳河自杀了。可是那是因为他缺少一种良好的自我教育，弄得原来的主旋律被掩蔽了。如果不然的话，正常的人生便会保持着一种严肃的动作和行列，朝着正常

的目标而迈进。在我们许多人之中，有时断音或激越之音太多，因为速度错误，所以音乐甚觉刺耳难听；我们也许应该有一些恒河的伟大音律和雄壮的音波，慢慢地永远地向着大海流去。

没有人会说一个有童年、壮年和老年的人生不是一个美满的办法。一天有上午、中午、日落之分，一年有四季之分，这办法是很好的。人生没有所谓好坏之分，只有“什么东西在那一季节是好的”的问题。如果我们抱这种生物学的人生观，而循着季节去生活，那么，除夜郎自大的呆子和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之外，没有人会否认人生不能像一首诗那样地度过去。莎士比亚曾在他关于人生七阶段那段文章里，把这个观念更明了地表现出来，许多中国作家也曾说过同样的话。莎士比亚永远不曾变成很虔敬的人，也不曾对宗教表示很大的关怀，这是可怪的。我想这便是他伟大的地方。他在大体上把人生当做人生看，正如他不打扰他的戏剧的人物一样，他也不打扰世间一切事物的一般配置和组织。莎士比亚和大自然本身一样，这是我们对一位作家或思想家最大的称赞。他仅是活于世界上，观察人生，而终于跑开了。



酒 令

我生平不喜饮酒，所以实在不配谈酒。我的酒量不过“绍兴”三杯，有时只喝了一杯啤酒便会觉得头脑晕晕然。这显然是限于天赋，无从勉强。所以善于饮茶吸烟者，未必同时也善于饮酒。我有几个朋友酒量极好，但一吸雪茄则不到半支，便会头晕。我则除去睡眠时间之外，几乎没有一小时不吸烟，而一点不觉得有什么不舒服。但酒则不能多饮。李笠翁曾很坚决地记录他的意见说：善饮茶者必不好酒，掉过来也是如此。李笠翁是一个茶鉴赏家，但承认自己并不善饮酒。所以我最乐于在我所合意的中国著作家中，搜寻口说好饮酒而实不善于饮酒的人。从他们的著作中，找寻这类自承的事实，颇费一些时间，但终于被我找到好几个，如李笠翁、袁子才、王渔洋和袁中郎。他们都爱酒，但实不善饮。

我虽然没有饮酒资格，但不能就将这个题目置而不论，因为这样东西，比之别物更有所助于文学，也如吸烟在早已知道吸烟之术的地方一般，能有助于人类的创作力，得到极持久的效果。饮酒之乐，尤其是中国文学中所常提到的所谓“小饮”之乐，起初我总视为神秘，不能了解。直到一位美丽的上海女士在她半醉之时，以生花妙舌畅论酒的美德后，我方感到所描写的乐境必是真实不虚。“一个人在半醉时，说话含糊，喋喋不休，这是至乐至适之时。”她说，在这时节，一种扬扬得意的感觉，一种排除一切障碍力量的自信心，一种加强的锐感，和一种好像介于现实

和幻想之间的创作思想力，好似都已被提升到比平时更高的行列。这时好像使人具有一种创作中所必须的自信和解放动力。在下文论及艺术时，我们便能了解，这种自信的感觉和脱离规矩及技巧羁绊的感觉，是怎样地息息相关。

有人说，现代欧洲独裁者如此危害人性，即因他们都是不饮酒的人。这个想法很聪明。我在阅读过去数年的流行文字中，觉得1937年6月份《哈尔泼》杂志所载切尔斯·福克森所著《独裁者不饮酒》那篇文字，最为恰当诙谐，富有见识，其思想很可采取。而且文章流利，我很想完全引用，但因不便，故只得略为引证几句。福克森思想的起点是：“希特勒、墨索里尼都是严肃有节的模范。这些用现代方式行使暴虐行为的人，这些人民的新式统治者，都是希望出人头地的有志青年所足以奉为圭臬的典型。他们之中，无论哪一个都是良好的女婿和丈夫。他们足以代表福音传教士所认为模范道德的理想人物。……希特勒不食肉，不饮酒，不吸烟。他在这种闷人的美德之外，再加上更进一步，更可著称的克欲德行。墨索里尼在饮食方面较像一匹马。但他用了坚强不屈的勇气摒绝酗酒，而不过偶尔喝一杯淡酒——只要是不足以妨碍他征服一个民族的国家大计就是了。”但这种事实使我们从其中能看出些什么呢？“这些事实是否指出人类现在是处于一小群本性整饬的、过分自谓正直的、很倔强地自认为德行完备的人们的掌握中，以致变为十分危险。因此，如能劝诱他们来做一次哄然热闹的畅饮，则世界的大部分便会立刻改观而有所进步。”“……有瑕疵的人决不会成为一个危险的独裁者，他的无上尊严念头必会立刻破碎。他必以为自己在他的子民之前铸了大错，因而受了挫辱。他将降为民众当中的一个——最低微的当中的一个——这种经验可以调和他那种难堪的自大心。”这位作家以为倘能订定一次国际的鸡尾酒(Cocktail)会，专请这班特别领袖来畅饮一回，以平静他们的意气，则第二天的早

晨，“他们决然已经不是今日的超人，世上的特种人物，将一变而为寻常人物，能如最低微的人们一般感觉痛苦，将具有如常人一般而不是半神道一般的处事心胸了。”

我所以反对独裁者，就因为他们不近人情。因为不近人情者总是不好的。不近人情的宗教不能算是宗教，不近人情的政治是愚笨的政治，不近人情的艺术是恶劣的艺术，而不近人情的生活也就是畜类式的生活。这种是否近人情的试验，是普遍的可以适用于各界的人类和各种系统的思想。人类所能期望的最高理想，不应是一具德行陈列箱，而应是只去做一个和蔼可亲近情理的人。

中国人能以饮茶之术教西方人，而西方人则能以饮酒之术教中国人。当一个中国人踏进一家美国酒店，看见贴有五光十色的标签的酒瓶时，必觉得眼花缭乱。因为他在本国中所看见的无非是绍兴酒而已。除了绍兴酒之外，虽尚有其他六七种酒，如药酒和麦米所酿的高粱酒等，但总不过这几种。中国人尚没有发展以不同的酒类配供不同的菜肴的技巧。但绍兴酒则非常普遍，各处都有。绍兴本乡，甚至在一个女孩儿出世时，必特地另酿一坛酒，贮藏起来，以便她将来出嫁的时候，嫁妆之中可以至少有一坛二十年陈的美酒。“花雕”之名称即由此而得，因为这种坛子的外面，都是画着花的。

中国人极讲究饮酒的时机和环境。这一点即弥补了酒类缺少花色的缺点。饮酒应有饮酒时的心胸，所以有人分别酒茶之不同说：“茶如隐逸，酒如豪士，酒以结友，茶当静品。”又一位中国作家列举饮酒时应具的心胸和最适当的地点说：“法饮宜舒，放饮宜雅，病饮宜小，愁饮宜醉，春饮宜庭，夏饮宜郊，秋饮宜舟，冬饮宜室，夜饮宜月。”

又一位作家说：“凡醉，各有所宜。醉花宜画，袭其光也；醉雪宜夜，清其思也；醉得意宜唱，宣其和也；醉将离宜击钵，此其

神也；醉文人宜谨节奏，畏其侮也；醉俊人宜益觥盃，加旗帜，助其烈也；醉楼宜暑，资其清也；醉水宜秋，泛其爽也。此皆审其宜，考其景；反此，则失饮矣。”

中国人对于酒的态度和酒席上的行为，在我的心目中，一部分是难于了解应该斥责的，而一部分则是可加赞美的。应该斥责的部分就是：强行劝酒以取乐。这类事我在西方的社交中似乎没有看见过。在席的人，凡是稍能饮酒者，必以酒量自豪，而总以为别人不如他自己。于是即有强行劝酒、希望灌醉别人的举动。但劝酒时，总是出之以欢乐友谊的精神，其结果即引起许多大笑声和哄闹声，使这次欢会增出不少的兴趣。宴席到了这种时候，情形极为有趣。客人好似都已忘形：有的高声唤添酒，有的走来走去和别人掉换位子，所有的人到了这时都已沉浸于狂欢之中，甚至也无所谓主客之别了。这种宴席到了后来，必以猜拳行令斗酒为归宿。各人都必用尽心机以能胜对方为荣，并且还须时时防对方的取巧作弊。其中的快乐，大约即在这种竞争精神的当中。

中国的食酒方式当中，可以赞美的部分就在声音的喧哗。在一家中国菜馆中吃饭，有时使人觉得好像是置身于一次足球比赛中。这些具有美妙韵节如同足球比赛时助威呐喊一般的嘈杂声音，究竟是因何而发的呢？其答语就是猜拳。猜拳的方法是：两人同时伸出几个手指，一面即各由口中高声喊猜两方手指加起来的总数，猜着者为胜。所喊的一二三四等数字，都有几句诗的代表名辞：如“七巧”，“八马”或“八仙过海”之类。猜拳伸指时，双方必须在快慢上和谐合拍，因之嘴里的喊声也随之而生出高低快慢，顿挫抑扬的韵调，如音乐中的节拍一般。还有些人并在上下句喊声的中间插入一种如音乐的过门一般的句子。所以这种猜喊声可以连续地有节拍地接下去，直到两人之中有一个胜了，由输者喝完事先所约定的杯酒时，方暂时停顿一下子。

这种猜拳并不只是盲目胡猜，须极注意对方伸指数的习惯，而立刻加以极敏捷的推测。其兴趣完全须看猜拳者是否高兴，和猜时音调是否迅速合拍而定。

我们到此，方能算是对中国的酒筵有了真正的认识。因为下述的酒席情形使我们明了何以中国的宴集为时如此之久？和菜肴为什么如此之多？上菜为什么要如此之慢？一个人坐到酒席上去，并不是专为了吃菜饮酒，而也需作乐。我们须一面做富有兴趣的游戏，如：讲故事、说笑话和猜谜行令等等。这种筵席其实好像一种口令游戏的集会，每隔五六分钟上一道菜，以便客人松脑筋，进一些酒菜。这办法有两种功效：第一，这种用嘴叫喊的游戏，无疑地可以使喝下去的酒易于从身体内发泄出来；第二，这种席面每延长到一小时之久，其时吃下去的东西，一部分已经消化，所以竟会愈吃愈饿。默不作声，实在是吃东西时的一种恶习。这是不道德的，因为它是不合卫生的。有些在中国的西方人，如若他们依旧对中国人是一种略带拉丁色彩的快乐民族表示怀疑，而仍认为中国人民是静默沉着、缺乏情感的人类，则他们只须去看一看中国人请客吃饭时的情形，便会知道自己的认识错误。因为中国人只有在这个时候，方露出他的天生性格和完备的道德。中国人如若不在饮食之时找些乐趣，则其他尚有什么时候可以找寻乐趣呢？

中国人的文虎很著名，不过各种酒令则知者尚少。他们以酒为号，从中发明了不少种借以劝客饮酒的游戏。大多数的中国小说都忠实地记录每次酒席上所供的菜肴，也同样描写各种联句和诗酒令，每每占去书中许多篇幅。中国女子所欢迎的小说《镜花缘》中，曾描写许多种通文的女子间所行的酒令（内中包括声韵学的酒令），好似这就是故事中的主题。

最简单的酒令是射覆，其方法是选取两个字，截头去尾，然后将剩余的部分联成一字，请对方去猜截去的部分。例如 Hum-

drum 和 Drumstick 两字。第一字的尾部和第二字的头部都是 Drum, 现把这 Drum 字节截去, 而将其余部分联起来, 成为 Hum—stick 字, 请对方去猜这截去的字节。又如 Acorn 和 Cornstarch 两字, 将 Corn 截去, 联成 Astarch, 请对方去猜这截去的字节。照正式的猜法, 猜者不许直接说出所猜的字节, 而应另外加上一个头尾, 成为两个不同的字, 然后说出来。例如射第二个覆时, 射者应在 Corn 这字节的前后都加上另外一个字节如 Popcorn 和 Corner, 而举出答案为 Pop-er 这样的答案, 行此令者固然一听即能了然其是否射着, 但边坐的人则仍可以茫然不解。有时答案虽不是和出令者心中的字眼相符, 但如其确较为贴切, 则出令者也须认为射着。行此令时, 两方可以同时出令请对方去射。这种射有时极简单, 有时极深奥, 如 Aounce 所截去的字节之为 Pron, 至于如 Cam-ephant, 则一望而知截去的字节是 el, 如双方都是通人, 即不妨用极为深奥的字眼, 如历史的名词, 或取之莎士比亚的剧本, 或陪尔才的小说中的人名。

以文字为游戏的酒令, 种类多至不能胜计。最流行的一种即联句, 由第一个人吟一句诗, 即令第二个人联上一句, 这种联句极为有趣。联下去时, 后来的诗句竟会离题万里, 不知所云。联句大都以人物或景色为题, 各人挨着秩序联一句或两句。要点是前后的诗句必须押韵, 如若座中都是熟读四书五经的人, 令官往往有用女儿羞、女儿乐、女儿悲等为题, 而请众人集句联吟。唐诗和曲牌名是酒令中常用的材料。有时并也限用切于曲牌名的药名和花名。为了使英美国人易于了解起见, 这里当举几个英文名字为例, 如切于妇女用品的花名有 Queen Anne's lace, foxglove 等。

这类文字上的假借比拟, 是否可能, 须视这种文字中所用以形容花树药草的字眼是否也通用于人类美丽的形容而定。例如英国人的姓可假借以隐射歌曲之题名, (如 Rock biller 可指 Sit